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2469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複　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滿漢牛肉麵食堂
法定代理人　李宛蓁
被　　告　李耀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拾萬零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零壹佰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零貳元為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滿漢牛肉麵食堂（下稱滿漢食堂）前與原告震旦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盛公司）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定被告滿漢食堂向原告震旦公司承租RICOH/M-RC-MPC2004EXSP數位彩色影印機、MPC4系列鐵桌（下稱系爭租賃物），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7 年4 月1 日起至113 年3 月31日止，共72個月（期），每期租金新臺幣（下同）2,900 元，原告震旦公司已依約將系爭租賃物安置妥當並交付，被告滿漢食堂即應依約按月給付租金，詎被告滿漢食堂自第4 期起即未依約支付租金，經原告震旦公司於107 年11月30日催告，迄仍未給付，依系爭租約第5 條第1 項約定，系爭租約即提前終止，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滿漢食堂除應依系爭租約第5 條第3 項給付原告震旦公司第4-14期未付租金31,900元（計算式：2900× 11＝31900）外，並應依系爭租約第5 條第2 項約定給付相當於未到期（即第15-72 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168,200 元（計算式：2900× 58＝168200），合計200,100 元（計算式：31900＋168200＝200100）。

㈡依系爭租約第1 條約定，原告互盛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耗材及零組件，並依系爭租賃物影（列）印張數向被告滿漢食堂計張收費，每期計張基本費300 元，詎被告滿漢食堂自第4 期起即未依約給付計張費用，經原告互盛公司於107 年11月14日催告，迄仍未給付，依系爭契約第5 條第1 項第⑴、⑶款約定，系爭租約即提前終止，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滿漢食堂除應依系爭租約第5 條第3 項約定，給付原告互盛公司第4-14期未付之計張費用16,002元外（計算式：300 ＋8835＋2714＋920 ＋1141＋529 ＋300 × 5 ＝16002 ），並應依系爭契約第5 條第2 項約定給付相當於未到期（即第15-72 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17,400元（計算式：300 × 58＝17400 ），合計33,402元（計算式：16002 ＋17400 ＝33402 ）。

㈢又被告李耀鳴為被告滿漢食堂之連帶保證人，應就系爭租約

所生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㈣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200,1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33,4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台北三張犁郵局第001307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台北莒光郵局第000650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第436 條第2 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200,100 元、原告互盛公司33,40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6 月26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10元	
合　　計	3,21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錫欽